

附件 3

贵州省生态环境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裁量规定

(2026 年版)

第一条 目的意义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和监督生态环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和《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行政强制措施概念

本基准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是指生态环境主管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当事人的设备、设施、场所、物品、工具等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本基准所称行政强制措施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境机关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行政强制的原则性规定，结合本省实际，

对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适用的情形、适用对象、程序、时限、解除查封的条件等进行细化量化。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基准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裁量。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

第四条 适用原则

实施生态环境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违法排污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确需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当事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五条 查封、扣押的对象

实施生态环境查封、扣押的对象应当只限于造成污染物排放或者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备、设施、场所、船舶、物品、工具等。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

第六条 调查取证

实施查封、扣押前，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和检查，收集能够证实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证据，防止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并全面分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该违法行为是否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有关证据是否可能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情况进行认定。

收集的证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当事人权利

当事人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违法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可以查封、扣押的情形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船舶、物品、工具：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六）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七）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八）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九）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当事人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予以查封、扣押；有前款第八项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原料及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第九条 应当查封、扣押的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应当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船舶、物品、工具或者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四）其他已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第十条 不予查封、扣押的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一）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运营单位；

（三）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十一条 实施程序

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送达、执行、解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解除查封、扣押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收到解除申请，经核查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
- （四）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
- （五）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 （六）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强制裁量规则和基准规范性文件，应当以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贵州省生态环境查封、扣押裁量表

附件：

贵州省生态环境查封、扣押裁量表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对象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1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第一项：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第二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第三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第四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	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	不超过1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20日。
					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的	不超过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60日，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0日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七条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不超过2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30日。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不超过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60日，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0日

3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大气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不超过 1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大气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不超过 1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大气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不超过 3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4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涉及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船舶、工具、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不超过 1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不超过 1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造成严重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不超过 3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5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土壤生态破坏等后果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不超过 1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土壤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不超过 1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造成严重土壤污染、土壤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不超过 3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6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88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	违法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的	不超过 1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违法运输医疗废物的	不超过 2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30 日。
					违法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	不超过 3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7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	违法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不超过 1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违法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不超过 2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30 日。
					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不超过 3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8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第五百六十二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不超过 3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延长后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注：“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本基准中的“超过”不含本数。